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京昌·水屯零工市场建设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昌平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弥红刚

电话：89470449

邮箱：JIUYCJK@bjchp.gov.cn

乙方：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迪

电话：13581509505

邮箱：113685733@qq.com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通过打造运营京昌·水屯零工市场，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零工就业服务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的零工服务格局。具体项目目标要求为：

1. 搭建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零工线下市场。
2. 吸引大量零工找活人员和招人企业入驻，形成活跃的劳动力交易氛围。
3. 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求职招聘、咨询服务、供需匹配等。
4. 建立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安全。
5.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如下进度要求推进工作实施，具体指标要求：

5.1 配合所在地完成土地使用性质确认及合规性审批；运营所需的相关备案手续；完成线下零工市场场地搭建，

5.2 确定团队负责人及运营团队人员，包括零工服务专员、招工服务专员、安全维护岗、保洁等核心岗位人员，并完成招聘与岗前培训。

5.3 实现岗位信息每日更新，热门岗位每周推送。搭建数据统计与运营管理后台，确保数据实时更新。

5.4 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拓展服务，如开展特色培训课程、举办招聘会、提供创业指导等。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市场调研、市场运营、方案调整等，每季

度形成细化活动方案，并于当季度开始前提供甲方审核备案。

5.5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活动方案及甲方的要求开展运营服务工作，于服务期限内实施（水屯零工市场运营）宣传推广并举办招聘推荐、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招聘推荐会每年不少于【48】场，技能培训活动每年不少于【24】次。截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服务求职人数不少于 9000 人次；发布零工岗位不少于 10000 个；撮合就业成功数达 6000 人次；市场调查满意度达 90%以上；截至合同结束，月均撮合就业成功数不少于 1000 人次，市场调查满意度达 95%以上。

5.6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智能终端设备，如电子显示屏、AI 岗位匹配机、自助查询机、信息发布平台等，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保障设备的正常上线运行；乙方应当确保全部设备功能正常、原厂全新、配件齐全、无权属纠纷及权利瑕疵，并负责项目在设备期限内的运行维护。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该等设备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租、转接、转让等处置，无权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5.7 招聘推荐或各类活动举办期间，乙方开展零工入驻引导与信息登记，提供岗位匹配、咨询解答等基础服务；负责活动现场秩序，落实每日安全巡逻、保洁清扫、设备巡检、设备摆放与收集、设备调试、疑惑解答等日常管理，确保活动现场的秩序与安全，杜绝危险情况。

二、服务实施时间

服务周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 2228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且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11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5.5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的35%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4456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本合同5.5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的10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4456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如服务期满乙方仍未完成本合同5.5约定的全部约束性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约束性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应付款项进行调整，具体执行标准为：（约束性指标完成量/合同约定的约束性指标量）*合同总价款。

其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57910120109057184

开户行：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帐号：11001009200058000021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

四、项目验收

1. 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一、服务内容”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约束性指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2.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约束性指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3. 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前完成 5.5 约定的项目约束性指标，验收时间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服务期限所限制，但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文本、视频资料、软件程序等相关成果拥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当确保直播出境人员均同意授权其肖像等用于本项目资料留存及宣传展示；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运营团队成员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组负责人的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5. 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所服务的促进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企业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8.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9. 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乙方在招聘活动、直播活动举办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在直播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违法违规、敏感言论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言论及着装。

12. 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独立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可由甲方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前提下免费无偿无限制的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4.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未完成相应阶段进度任务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调整, 如经一次限期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直播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 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露本合同内容, 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 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5.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 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账号：01090357910120109057184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